



## 2020年梅沙教育全国青少年帆船联赛（深圳站）

### 竞赛规程

2020年7月27日-7月31日

主办单位：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承办单位：深圳市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协办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水上运动协会

浪骑瞻云海滨度假酒店

深圳万航帆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森体育有限公司

赛事时间：2020年7月27日-7月31日

赛事地点：梅沙万航浪骑营地

#### 防疫要求

（一）所有参赛人员15天内行程须未离开过广东省及无接触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并按要求提供赛前15天行踪信息及7日内医院核酸检测证明。

（二）参赛运动员整个比赛期间，除比赛时，应自觉佩戴口罩，并按要求进行体温检测。

（三）现场设置测温设备，对赛事活动工作人员、参赛人员严格进行体温检测，有发热症状、处于隔离期等可疑人员不得入场。

(四) 赛事活动工作人员、参赛人员进出赛场必须进行深圳健康码核验，无健康码和健康码存疑的不得入场。

(五) 现场配备免洗手消毒液，供参赛队员对比赛使用器材进行消毒。

(六) 工作人员和参赛队员实行实名登记，请各队负责人务必详细掌握参赛人员身份证、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

(七) 所有参赛相关人员比赛期间须签署参赛安全承诺书，自觉遵守组委会规定，比赛期间不得随意外出就餐，否则后果自负。

(八) 赛事举办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参赛俱乐部本着自愿原则报名参赛。若赛事出现调整、推迟或取消，组委会将在扣除已发生成本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尽力退换报名费用。

## 1、参赛资格

1.1 以协会、俱乐部、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1.2 参赛单位须为中帆协会会员单位，参赛运动员须为中帆协注册会员或已注册境外选手（港澳台居民或外国公民）。

注：会员单位、个人会员请于 7 月 20 日前完成注册，链接：<http://chinasailing.org.cn/member>，个人会员完成注册后须将注册号补充登记后方允许参赛。境外选手注册通道另行公布。注册后台技术支持：陈鹏 15071238912。

\*个人会员可享受如下相关权益（含境外注册选手）：

- 1) 参加中帆协主办的帆船赛事参赛。
- 2) 拥有中帆协唯一用户编号（User ID）及官网个人信息平台。
- 3) 获得包括但不限于成绩和积分服务，例如《中帆协小水手积分排名榜》。

1.3 参赛选手需具备足够比赛能力。

1.4 根据目前疫情情况，为减少大面积跨区域流动，本站比赛将调整为区域赛，仅接受本省选手报名参赛，参赛选手须 15 天内行程须未离开过广东省。外地选手申请参赛的，须提前申请并提前 15 日抵达深圳接受检查。组委会将对此进行严格审查。

1.5 赛事为中帆协小水手积分排名榜认证赛事，基础积分系数为 80。

## 2、 竞赛级别与竞赛项目

2.1 各级别比赛设场地赛，竞赛委员会将根据场地地形条件及周边环境合理布置场地。

2.2 比赛设以下项目：

OP 男子组（2005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OP 女子组（2005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TOPPER 5.3 男子组（200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TOPPER 5.3 女子组（200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TOPPER 4.2 男子组（200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TOPPER 4.2 女子组（200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激光 4.7 男子组（2001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激光 4.7 女子组（2001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1、OP 组别根据年龄段设立分别奖励前三名（各年龄段不足 5 人按人数减 2 进行奖励）。

OP 组：2005 年 1 月 1 日后

U12 OP 组：2008 年 1 月 1 日后

U10 OP 组：2010 年 1 月 1 日后

2、每个组别参赛船不得少于 5 条，不足 5 条男女合并为公开组，仍不足 5 条取消该组别。

### 3、竞赛规则

3.1 本赛事将执行国际帆船竞赛规则 2017-2020 (RRS) 中所定义的规则，包括 2020 梅沙教育全国青少年帆船联赛规程总则和竞赛补充通知。

3.2 所有参赛者在官方训练和比赛过程中，必须穿着符合标准要求的救生衣。

### 4、计分方法

4.1 航线赛采用帆船竞赛规则中附录 A 低分计分法。

4.2 各级别至少完成 3 轮比赛方能构成赛事。

4.3 当比赛完成少于 5 轮时，参赛船只的成绩将为所有轮次的成绩之和。

4.4 当比赛完成 5 轮及以上时，参赛船只的成绩将除去最差一轮成绩后其余轮次成绩之和，最多进行 9 轮竞赛。

4.5 上诉计分方法最终以航行细则为准。

### 5、广告

5.1 执行国际帆船规章第 20 条广告规定及 2020 年梅沙教育全国青少年帆船联赛规程总则，赛事组委会将要求在比赛船体、帆面等指定位置上展示赛事名称及赞助商的广告。

5.2 赛事组委会将为参赛队参赛船只指定位置预留投放广告位，各参赛队在比赛船只上投放的船队广告必须征得组委会的统一，广告大小必须符合组委会要求。

5.3 所有参赛水手需穿着组委会提供的竞赛背心，押金 200 元，赛后退回。

5.4 组委会有权拒绝与赛事赞助商相冲突的参赛队广告。

## 6、报名

6.1 各俱乐部参赛队员请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将赛事通知邮箱报名，同时缴纳相关费用。缴费时请注明俱乐部名称。

赛事报名联系人：李婉馨 COCO

联系电话：18319994700（微信同号）

赛事邮箱：[1148695071@qq.com](mailto:1148695071@qq.com)

6.2 晚于规定时间报名的运动员，组委会保留不接受其报名要求的权利（视器材租赁情况定）。

## 7、参赛费用

7.1 报名费每人 500 元；

7.2 汇款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万航帆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335116144H

地址、电话：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2198188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755926422910601

## 8、器材租赁

8.1 OP 器材租赁：组委会提供器材租赁，（包括船体、舵、稳向板、桅杆、横杆、斜撑杆、帆具、绳索、滑轮组、气囊）器材抽签分配。全套器材租赁为 720 元/套，另外每套器材押金 1000 元，若归还时器材无损坏，则押金退还。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8.2 Topper 器材租赁：组委会提供器材租赁，抽签分配，全套器材租

金为 1200 元/套，另外每套器材押金 2000 元，若归还时器材无损坏，则押金退换。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8.3 激光 4.7 器材租赁：组委会提供器材租赁，抽签分配，全套器材租金为 1800 元/套，另外每套器材押金为 2000 元，若归还器材时无损坏，则押金退还。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8.4 参赛选手可自带船参赛，需通过组委会丈量。

8.5 使用租赁器材参赛，可使用自带帆(Topper 帆仅限官方认证帆)、配件参赛，需通过组委会丈量。

8.6 教练艇租赁（大橡皮艇）：租金 1800 元/每天/条（含油）。

## 9、日程安排

7月27日 报到日

10:00-17:00 报到抽签、现场微信支付押金

7月28日 竞赛日

9:00 开幕式

9:30 技术会

11:30 练习赛

13:30 预告信号

7月29日 竞赛日

9:30 技术会

11:00 预告信号

7月30日 竞赛日

9:30 技术会

11:00 预告信号（16:00 以后不发预告信号）

18:00 颁奖仪式

7月31日离会

12:00 前 器材归还，离会

## 10、航行细则

航行细则请于报到时领取。

## 11、航线

竞赛组委会在比赛开始前说明比赛航线，具体查看航行细则。

## 12、惩罚机制

12.1 组委会可能会基于国际帆联的惩罚机制进行一些修改。具体惩罚机制见航行细则。

12.2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大众及青少年发展委员会将选派一人担任本场比赛监督，比赛监督有权对违反赛事纪律、体育道德及影响青少年健康发展的组委会、参赛单位、运动员、家长等相关集体和个人进行警告、处罚和追加处罚。

## 13、安全规定

所有参赛选手须自备符合安全要求的救生衣，选手在水上期间必须始终穿着救生衣。

## 14、辅助船

14.1 只有注册为赛事安全艇的辅助船才允许进入竞赛场地。

14.2 辅助船的标识为“RESCUE(救援)”需与参赛船只保持距离，除非该船为组委会提供的裁判船。

## 15、名次和奖励

15.1 所有参赛选手均可获得中帆协成绩证书，成绩证书由中帆协负责提供。

15.2 各组前三名获得奖牌。

## 16、免责声明与保险

16.1 选手自行决定参赛，参赛选手须自己承担参赛的风险和责任。组委会不对赛前、赛中和赛后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器材损坏和丢失负责。选手报名参赛，即视为其监护人知晓并接受赛事规程及赛事相关规定。

16.2 选手应购买个人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报到时提供保险单复印件。提供信息

16.2.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比赛定制的保险，联系人：刘思，手机：13583245885，邮箱：[liusi@tnzconsult.com](mailto:liusi@tnzconsult.com)，请各赛队自行购买。

16.2.2 保险购买二维码



16.3 是否参加比赛和是否继续比赛是每个参赛运动员的责任。



## 17、酒店住宿及赛前训练服务

17.1 为做好疫情防控，根据大会要求，深圳以外参赛选手及教练、领队、家长比赛期间统一住宿用餐，食宿信息另行通知；

17.2 交通各参赛队自理，万航报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澳镇新东路88号；

17.3 提前到达深圳站场地训练的参赛单位可与深圳万航帆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联系协助提供食宿及器材租赁服务。

## 18、其他信息

详情见补充通知

19、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0年7月6日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